

投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的(采购离子色谱仪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离子色谱仪称),属于(工业)行业;投标商为(陕西奥科中创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209.18万元,资产总额282.59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奥科中创商贸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1 日

